

109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專任助理徵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84119C 號函。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3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64100 號函。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74466 號函。
- (四)109 學年度沙鹿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二、甄選職稱、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臺中市沙鹿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	1	<u>專任助理人員</u>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擇優錄取 1 名，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補期間 3 個月。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中學)。

四、工作待遇：參照「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280 薪點支薪。

五、工作項目：

- (一)執行本市及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業務，如教師增能、冬夏令營、各級學校參訪體驗、視導行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協助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控管、核銷、資料蒐集、成果報告彙整。
- (三)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 (四)其他學校及中心臨時交辦事項。

六、公告：

- (一)時間：即日起~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止。
- (二)方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sljh.tc.edu.tw/>)。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 甲、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乙、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丙、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四)具有服務熱忱、主動積極及良好溝通表達能力者尤佳。

(五)熟悉電腦作業系統 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具備美工設計能力、向量繪圖能力及臺中市政府公文系統尤佳。

(六)具有科技領域合格教師證者尤佳。

八、報名規定：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並務必簽章）。
2. 簡要自傳（至多 3 頁，請事先填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歷證件影本。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6. 個人專長證照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7. 切結書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掛號回郵信封（如欲返還報名資料者，始需檢附）。

九、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通訊報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報名表件資料請於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5:00 前送達「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沙鹿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李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科技中心專任助理人員職缺」，資料表件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以送達為憑，請自行留意郵寄時效）

(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將由本校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本校如前所述逕行銷毀。

十、甄選方式：

(一)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或未獲電話通知者即表未獲面談資格。

(二)甄選項目為面談口試。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正確時間及地點俟電話通知。

(三)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擇優錄取 1 名，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如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予從缺。

十一、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作業完成後，正取人員及候補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請自行上網瀏覽。

十二、正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前往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十三、僱用期間：正取人員聘其自正式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服務成績不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十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僱用作業，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即應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二)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本校為應時效，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相關事宜，請自行上本校網站瀏覽，不另行通知。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9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計畫名稱	臺中市沙鹿自造教育及 科技中心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請黏貼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女性請勾選免役)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其他：		
學 歷 (請由高至低依序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組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由近至遠依序填寫)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專 業 證 照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09 年 月 日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簡要自傳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學歷證件 4.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	

簡 要 自 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二、經歷或表現：

三、選擇本職缺的原因及期待

四、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中心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沙鹿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沙鹿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所需，同意 貴中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